

订立遗嘱,怎样避免“写了白写”?

编者按

遗嘱是否“写了就算”?近年来,人们订立遗嘱的意愿持续增强,订立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与此同时,涉及遗嘱与继承的纠纷时有发生,部分遗嘱因签名、日期等法定要件缺失被认定无效,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等新的立遗嘱形式亦不断出现。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广泛,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成为记录

遗嘱的新载体,所载内容却可能因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难以产生法律效力。为帮助大家厘清不同遗嘱形式的法律效力,本版推出组合报道《订立遗嘱,怎样避免“写了白写”?》,结合司法裁判案例与专业人士解读,系统梳理各类法定遗嘱的生效要件,解答群众关切的现实疑问。

亲笔写的遗嘱可能被认定无效? 签名或日期不完整的打印遗嘱、通过微信发送的真实意愿,却不具备法律效力?

我的遗嘱我该如何做主

本报记者 吴迪

“爸妈生前亲笔写的遗嘱,还能不能算数?”这是很多子女的困惑。事实上,相关法律法规对遗嘱的形式有着明确要求,日期没写全年月日、没亲笔签名只按了手印,找人代书时见证人未全程在场或者找的是利害关系人的亲属,都可能导致遗嘱被认定无效。

近日,一男子留下遗嘱将财产交由弟弟继承、未给妻儿遗产的案件,引发关注和讨论。记者日前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法院近期审结多起涉及遗嘱效力的案件。一起案件中,上海董姓四兄妹因继承房产一事产生争议,案由围绕遗嘱人订立遗嘱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展开。该案中,遗嘱为遗嘱人手书,有律师现场见证,且录制了视频。但是,遗嘱人的部分子女以老人多年不能写字等为由,质疑遗嘱的有效性。

近年来,部分老年人提前订立遗嘱的意愿增强,中华遗嘱库中也不乏大量年轻人的遗嘱。那么,遗嘱人通过手书、视频等方式订立遗嘱,只要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意愿,其遗嘱就具备法律效力吗?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遗嘱订立不规范、财产处分行为反常、遗嘱人意愿反复变化等情形,是相关案件中的核心争议点。

一些遗嘱因缺乏要件被认定无效

在上述“董姓四兄妹”一案中,法院认为,即便有其他子女举证遗嘱人书写遗嘱时头脑清楚、具备独立处分其自有财产的能力,但老人去世前持有的残疾人证载明其为智力四级残疾。同时,律师见证视频中显示,这位老人无法明确回答其所处分房屋的具体信息,并多次向律师表示“你说怎么我就怎么记”。

最终,法院认定遗嘱民事行为能力缺失,其所立遗嘱谓代表其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无效。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期举行的“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新闻通报会上,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些年,老人把房产及存款通过赠与或遗嘱等方式留给保姆、护工或者远亲的“反常”现象越来越多,还有不少老人架不住子女轮番做工作,“今天立一份遗嘱、明天又写一份赠与协议”,短时间内留下多份内容相互矛盾的文件,导致纠纷难以收场。

记者注意到,随着打印遗嘱的普及,“如何判定打印遗嘱要件是否齐全”备受关注。如果一份打印遗嘱未在遗嘱人和见证人处注明年月日,这样的遗嘱有效吗?在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案涉打印遗嘱因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并未分别注明年月日,被法院认定无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遗嘱是遗嘱人对其财产的处分意志的集中体现,形式要件必须满足,否则将导致遗嘱无效。若遗嘱为打印遗嘱,应有两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在网络平台留下的“遗嘱”有效吗

“这辆车以后想留给女儿”“那笔存款打算给儿子”……随着社交媒体日益融入日常生活,越来越多人习惯通过网络平台沟通交流,有时也会在聊天中提及财产安排。那么,诸如手机备忘录、社交平台留言等内容,可以算作具备法律效力的遗嘱吗?

李大叔与前妻育有一独生女小芳,后又与张阿姨再婚,婚后二人没有共同子女。李大叔去世后,小芳诉至法院,主张李大叔名下的小轿车应由自己继承所有。对此,小芳提供的证据为李大叔通过某社交平台账号发给前妻的私信截图,该私信明确表示,李大叔名下的汽车可以随时过户给小芳。张阿姨则认为,李大叔生前没有立遗嘱,车辆应当按法定继承规定处理。

审理该案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即使李大叔生前使用的社交平台账号上所显示内容属实,案涉私信也不符合遗嘱法定形式要求,因此相关聊天记录不能被认定为有效遗嘱。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磊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民法典明确列举了遗嘱的有效形式,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打印遗嘱和公证遗嘱,并规定了生效的要件。“通过微信朋友圈、小程序或者电子邮件这些新形式所立的遗嘱,即便属于遗嘱人的真实意思

表示,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可能都是无效的。”

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赵某病重之际在家庭微信群中留言:去世之后所有财产均由独生女小钱一人继承。赵某身故后,其留下的房产、汽车、股份、存款等遗产,都在小钱的外婆孙某处。但孙某居住在外地的儿子家,并未配合小钱办理继承事宜。小钱将孙某诉至法院,要求按遗嘱继承母亲的遗产。

法院认为,赵某在家庭微信群中留下的信息,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遗嘱形式,属无效遗嘱。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孙某放弃继承,遗产由小钱一人继承。

“如果能确认微信消息等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所有继承人都没有异议,则可以依照‘微信遗嘱’的内容来进行继承。”张磊进一步分析,上述情形并不是按照法定遗嘱形式继承,本质是继承人之间的约定。“但这也是有风险的,只要后续有继承人质疑或反悔,‘微信遗嘱’就可能随时被推翻。”

合法有效的遗嘱该如何订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春涛介绍,2021年至2025年,该院共审结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570件,其中遗嘱继承纠纷占比达85.9%。作出财产处分的老人中,80岁至89岁群体居多,且该年龄段老人处置财产的意见最为强烈,相关纠纷高发。在



咋写?

赵秦青 绘

当遗产遇上亲情,法律如何守护家庭和谐

嘉潮

“姑姑给奶奶买的金镯子,奶奶去世后,叔叔认为有权继承,姑姑认为应归还给自己”“三姐妹自愿放弃继承,将已故父亲房产留给母亲,母亲却把房子‘卖’给大女儿,三姐妹吵翻拒付抚养费”……近日,社交平台上有几起继承纠纷事件引发关注。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除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外,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即开始依法继承,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因此,遗嘱关乎确认继承顺序、遗产分配是否符合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等重大且严肃的事项。现实中,不少家庭中的兄弟姊妹、旁支亲眷,因被继承人去世前无遗嘱或遗嘱真实性被质疑等情形,最终“撕破脸”,不仅可能无法继承到预期份额,还伤了感情,得不偿失。

为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我国民法典独立设置了继承编,对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等进行了系统性规

定和细化。同时还明确规定,有效遗嘱需满足遗嘱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形式符合法定要求等核心要件,存在多份遗嘱的以最后所立遗嘱为准。该法实施以来,有效帮助人们定分止争,也在很大程度上起到普法释法的积极作用。

然而,现实中总有各类具体而特殊的情形,导致人们对遗嘱及继承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认知盲区和不理解之处。比如,继承人之间因亲疏关系、利害关系等,不认可同一顺序继承人同等均分遗产,“凭什么私生子、继子女也能按‘子女’身份分遗产?”又如,对公婆尽了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因“没丈夫”而被叔伯妯娌“排挤”继承顺序和份额;再如,夫妻双方各自带着子女重组家庭,各子女对继父母赡养程度不同,继承时份额如何确认?等等。

因此,有必要对民法典中有关继承编的内容进行简单梳理,结合可能出现的实际情形来理解法律内涵和维护公平正义的初衷。

首先来看究竟什么人有权继承遗产、按什么顺序继承。按照民法典规定,继承人包括以下两个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

母。这里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民法典亦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其次来看遗产分配份额。有人认为,应当按照赡养或抚养的付出多少、贡献大小分配。事实上,按照民法典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通俗来看,上述规定的大致意思可以从“应当”和“可以”两个关键词来理解,“应当”

意味着硬杠杠,就得这么办;“可以”意味着有商量余地。一般情况下,处于同一顺序里的继承人,不论什么身份关系,继承份额“应当均等”;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继承人,“应当照顾”,即法律倾向于给弱势继承人更多份额;有能力扶养却不尽扶养义务的人“应当不分或少分”,即法律不惯着那些“养老人时不见人影,分遗产时跑得比谁都快”的人。同时法律还强调平常对被继承人付出更多的继承人“可以多分”,最大限度呵护人心的天平。

此外,法律也对其他常见的特殊情形作出了规制。比如关于再婚财产处分,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又如对于无人继承遗产,法律规定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家中万事,亲情最贵。多了解一点继承相关的法律常识,不是为了跟亲人锱铢必较,而是多一份从容与底气。学法、懂法、用法,遇事理性审慎、体面而合法地去化解矛盾纠纷,守护亲情,这是法治时代应有的家庭底色,也是普法的重要意义所在。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摔伤

新职伤待遇和商业意外险 保险金能否兼得?

本报记者 裴龙翔 本报通讯员 左海睿

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不慎受伤,能否同时获得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新职伤”)待遇和商业意外险保险金?

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不成立,判决其限期向骑手小张赔付相关保险款项。

小张是某平台的注册外卖骑手,每日接单时,平台会依规为小张参保新职伤,由平台承担全部保费。此外平台还会为骑手投保《众包个人意外险》,保费则从骑手配送报酬中扣除。

2024年3月10日,小张在送餐途中不慎摔倒受伤,导致肋骨多处骨折、肺挫伤。经申请,人社部门认定小张此次受伤属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小张拿到了4万余元的_{新职伤}待遇。

后续,小张前往鉴定机构申请伤残评估,其伤情被认定为10级伤残。按照外卖平台为其投保的意外险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需向小张赔付60万元保额的10%,对应保险金6万元。但小张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却被拒赔,遂诉至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两项,即“涉案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范围”“保单特别约定的第7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首先,关于“涉案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范围”,该案中的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人社部门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等证据,足以证实小张是在送餐途中驾驶非机动车摔倒受伤的,属于意外险承保的责任范围。

其次,关于“保单特别约定的第7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涉案保单中关于“已参保新职伤则不予赔付人身伤亡损失”的特别约定,本质是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格式条款。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有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义务,否则相关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该案中,保险公司未能证明自己已就上述免责条款向投保人作出提示及明确说明,因此该免责条款不产生约束力。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新职伤办法》)自2022年7月在多地启动试点,是国家有关部门专门为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设立的一项保障机制。这些从业者一旦发生职业伤害事件,经人社部门认定后可以申领相关补偿。

法院认为,新职伤是国家为新就业形态人员设立的基础性兜底保障,具备社会保障属性。涉案众包个人意外险属于商业人身保险,为定额给付型保障。二者制度属性、保障逻辑不同,并不冲突、不能相互替代。因此,针对保险公司以小张已取得新职伤待遇为由拒赔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小张伤残保险金6万元。保险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金融庭法官冯楠表示,新职伤属于面向灵活就业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是工伤保险制度针对外卖骑手等特殊岗位劳动者的延伸,而平台扣费投保的单日人身意外险属于商业保险,二者的设立目的、资金来源、赔付规则并不相同。《新职伤办法》鼓励平台叠加购置商业保险,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冯楠提醒,外卖骑手在送餐过程中,一旦发生摔伤、碰撞等事故,要第一时间报警并留存证据,妥善保存当日接单截图、电子保单、就诊病历、缴费单据等,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认定。若遇到保险公司不合理拒赔,可以通过协商、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保险机构亦应正视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充分履行保险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切实落实保险保障作用。

贵州贵阳破获特大制售 伪劣酱香白酒案

本报讯(记者李丰 田程)近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特大制售伪劣酱香型白酒案作出终审判决,主犯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17万元;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26万元;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全案查扣假冒伪劣产品近2万件,涉案货值约800万元,销售网络覆盖广东、天津、浙江、上海等15个省市。

经查,韩某等人以每件20元至30元的低端酒精“串酒”,冒充正品酱香型白酒,在直播间以每件399元销售,牟取非法利益。

2024年9月,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线索,某直播间里的“贵州蓝茅酒”“贵州30酒”等产品发货地址指向物流集配站隐蔽仓库。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三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搭建“商标鉴定+质量检测”技术支撑。经现场检查发现,仓库内成箱“贵州茅香酒”外包装与正品高度近似,初步清点2333件。

经检测,涉案酒体系食用酒精和香料直接勾调而成的“串酒”,不符合《酱香型白酒》国家标准。该检测结果成为案件由行政处罚转向刑事打击的关键证据。

2024年12月13日,案件移交贵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开展刑事侦查。同年12月19日,警方抓获韩某,查扣涉案产品1.2万余件;随后抓获中间商胡某及提供伪劣基酒和侵权包装的彭某,查获大量成品、包材及生产设备。

经查,2024年6月起,韩某购入低端酒精“串酒”,组织仿冒包材印制、灌装,将产品存放于贵阳多个物流仓库,注册多家公司并在多平台直播销售,通过主播话术、摆拍引流将“串酒”包装成正品酱香白酒,单场直播观看高达2万人次,累计销售额超500万元。

2025年6月1日,新版《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酱香型白酒》(GB/T 10781.4-2024)正式实施,新国标明确酱香型白酒必须以粮谷为原料,经固态发酵等工艺,严禁添加食用酒精,从源头将“串酒”逐出。新的国家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也为识别“串酒”提供技术支撑。

下一步,贵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强化白酒质量监管,深化行刑衔接,守护“贵州酱香”品牌。同时提醒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警惕“名酒低价”“厂家直供”等直播销售话术,发现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12315举报。